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聘辦法

107.05.0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約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度，提昇導師職務之榮譽感。
 -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緩任、免任與聘任等辦理原則。
 - 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導師遴聘，並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 第三條 委員會設置
- 一、成立國中部導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國中部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國中部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各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除當然委員外，其餘選舉產生。
 -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 四、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本委員會議，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之。
- 第四條 導師任期
- 一、導師以三年為一任期，除特殊因素外，均以該班學生入學至畢業為原則。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遴聘，或依本辦法第六條導師遴聘順序原則聘任之），其任期至該班畢業為原則。
- 第五條 聘任對象
- 本校教師皆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 第六條 導師之遴聘依以下順序辦理為原則，同順位者，依積分由低而高排序，積分低者優先兼任導師；同積分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順位。
- 第一順位：本校新進教師（含回聘教師、復職教師）。
 - 第二順位：自願兼任導師者。
 - 第三順位：積分未達3分，且未連續兼任導師或編制內行政職務合計滿6年之教師。
 - 第四順位：已連續2年未兼任導師或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
 - 第五順位：積分3分以上，且未連續兼任導師或編制內行政職務合計滿3年之教師。
 - 第六順位：已連續兼任導師或編制內行政職務合計滿3年，且積分達3分之應屆畢業班導師或當年卸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第七順位：已連續兼任導師或編制內行政職務合計滿6年，但積分未達3分之應屆畢業班導師或當年卸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第七條 緩任原則
-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或特殊情況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緩兼任導師一年；反之，仍應依據本辦法兼任導師。
 - 第一順位：有重大傷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須提出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準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或請假證明，如偽造前開證明文件，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二順位：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並不堪勝任導師職務者。

第三順位：已懷孕並檢具醫院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四順位：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

二、欲申請緩任導師之教師，應於每年5月31日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免任原則

一、經校方聘任擔任下列職務之教師，當年度得免兼任導師：編制內之行政職務、協助行政、童軍團團長、兼輔教師、代表學校參加直轄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比賽之校隊指導老師。

二、當年度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之教師，得免任導師。

三、年滿60歲以上，且申請擔任導護等職務(每學期八週為原則)通過者。

四、當導師徵調動用到第六條第六順位之教師時，除本條第一款編制內之行政職務、兼輔教師外，其餘教師之免任需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同意。

第九條 積分計算方式

一、兼任導師(含中途班)或法定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每滿一學期積分為0.5分。

二、若未代表學校參加直轄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比賽之校隊指導老師，該學年度視同專任。

三、離職者積分歸零。

四、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續兼任者，該當學期導師積分不採計。

五、中途接任導師者(除七年級上學期)，接任該學期的積分為1分，其餘學期同一般導師每學期0.5分，積分算法詳如表一。

六、專任一年積分扣3分。

七、緩任導師一年視同專任一年，積分扣3分，至0分為止。

八、若該學年度兼任兩個以上職務，擇優採計一個職務的積分。

九、若兼任高中部導師，則其積分之計算比照國中部導師。

十、欲放棄積分者應於每年6月1日前填寫積分放棄申請書並繳交至學務處。積分放棄僅限歸零，不得以任何理由僅放棄部分積數或轉讓其他教師，亦不得主張回復已放棄之積分。

第十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每年5月10日以前由學務處發放兼任導師調查表，調查七、八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

二、前開調查表回收後，則依本辦法規定，就現有教師中排定遴聘序位名單，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無誤後，於6月22日以前公告。若有特殊情況需更動前開序位名單，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導師遴聘作業由學務處承辦；學務處應於8月1日以前，通知確定擔任導師之教師。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本辦法第九條第五款積分說明

中途接任導師者(除七年級上學期)，接任該學期的積分為 1 分，其餘學期同一般導師每學期 0.5 分。

接任時間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畢業後 累積積分
七上接任	0.5	0.5	0.5	0.5	0.5	0.5	3
七下接任		1	0.5	0.5	0.5	0.5	3
八上接任			1	0.5	0.5	0.5	2.5
八下接任				1	0.5	0.5	2
九上接任					1	0.5	1.5
九下接任						1	1